

神所選擇 上 為立祂名的居所

真教會不管在任何的國家和地區有多少的各地教會，信仰內容必是一致的……。

文／蔡恆忠



真理
專欄
真教會
聖經中的



以色列民離開埃及以後，第四十年的十一月初一日，來到應許之地的門檻，即約但河東的摩押平原（申一3）。這時，離百姓即將走過約但河進入迦南的正月初十日（書四19），大約只有七十天；摩西清楚明白自己過不了約但河（申三23-27），也知道自己已走到人生的盡頭，這些百姓將在新的領導者約書亞的帶領下渡河，去得神所應許的地。

面對這些只算男丁就有六十多萬、在曠野中一路跟來的眾多百姓，摩西的心裡當然有許多話要叮嚀，但從何說起？他已是一百二十歲的老人，該以什麼話在關鍵時刻向這眾多的年輕會眾道別？於是，他依照神的吩咐，把神的律法重新訴說（申一5），苦口婆心地一再叮嚀告誡他們。畢竟，他們要進入的，是一個未曾踏足之地，到了那裡，他們將告別不斷在曠野遷移帳棚的日子，從此定居！當地有異族人的習俗，和足以顛覆百姓信仰的偶像崇拜：那地的異教惡俗比起埃及只怕有過之而無不及（申十八9-13）。百姓即將散居迦南全地，甚至有兩

個半支派要住在約但河東，無可避免的，他們將與異族混居。如何新的生活環境中排除異教異俗的浸淫，而繼續持守曠野獨居時的信仰？這不免令摩西擔憂，尤其他們的信仰必須在與世俗混居的險象中代代相傳，那將是巨象般的挑戰！

於是，在《申命記》第十二章裡，摩西吩咐：在神所賜為業的地上，百姓當謹守遵行的律例典章乃是這些：

1. 你們要將所趕出的國民事奉神的各地方，無論是在高山，在小山，在各青翠樹下，都毀壞了；也要拆毀他們的祭壇，打碎他們的柱像，用火焚燒他們的木偶，砍下他們雕刻的神像，並將其名從那地方除滅。你們不可照他們那樣事奉耶和華——你們的神（申十二1-4）。
2. 我們今日在這裡所行的是各人行自己眼中看為正的事，你們將來不可這樣行

（申十二8）。要謹守聽從我（摩西）所吩咐的一切話，行耶和華你神眼中看為善，看為正的事。這樣，你和你的子孫就可以永遠享福（申十二28）。

3. 耶和華你們的神從你們各支派中選擇何處為立祂名的居所，你們就當往那裡去求問。你要謹慎，不可在你所看中的各處獻燔祭。惟獨耶和華從你哪一支派中所選擇的地方，你就要在那裡獻燔祭，行我（摩西）一切所吩咐你的（申十二5、13-14）。

很可惜的，百姓在進入迦南地以後，並沒有遵照摩西的吩咐把當地居民完全趕出（士十一9-35）；這些迦南地的居民成了百姓在持守純正信仰上的芒刺，誠如約書亞事先所警誡：「他們卻要成為你們的網羅、機檻、肋上的鞭、眼中的刺，直到你們在耶和華你們神所賜的這美地上滅亡」（書二三13）。迦南地居民在邱壇的祭祀崇拜，尤其是當地膜拜的神祇，如巴力、亞舍拉，不只混淆了神的百姓對獨一真神的信仰，最後還成為他們亡國的主要禍因。

他們進入迦南地以後，也沒有遵照摩西所吩咐的，用心學習神眼中看為善、看為正的事而努力謹守聽從，以致各人行自己眼中看為正的事，在信仰的內容、事奉的態度，以及各支派之間的交往上，都失去神藉律法所立下的原則。以今日的道德倫理來說，「各人行自己眼中看為正的事」，乃是沒有神話語時，人類社會所能尋求的最理想境界，因為各人如果都能憑著良心處事為人，社會中的罪行必可減少。但在屬神的國度中有神在教導帶領，有自己的良心是不夠的；人必須從祂學習，孕育一顆能在神面前無虧的良心——以神所要的尺度衡量自己。所以摩西告誡百姓不可各人行自己眼中看為正的事，因人眼中看為正的事不見得是神對人德性的要求，必須是神眼中看為正的事才是。

《士師記》一卷記錄了約書亞安息以後，神為百姓在不同的年代設立的十二位士師，以及百姓們的信心在那四百多年間時好時壞的過程（徒十三20）。這段期間他們對神的認識幾近盲目，所以不斷重複一句話：「以色列中沒有王！以色列中沒有王！」（士十七6，十八1，十九1，二一25）。神是他們的王（撒下十二12），在示羅設帳幕，期望他們來求問，他們卻找不到王。因為不能認定神是他們的王，所以只能以自己的是非判斷行事——《士師記》以「各人任意而行」作結語（士二一25）。

各人任意而行，正確的翻譯是「各人行自己眼中看為正的事」——摩西事前所警誡的。





入世、與世俗混居的社會生活往往可以軟化一個想要堅持守道的決心，使人融入世俗。得救的真教會並非遺世獨立，而是參與社會，以關心靈魂的愛在世界中作光、作鹽，領人進入恩典；教會要在眾說紛紜的人本哲理，和人所議定的道德尺度上堅守聖經真理的原則，絕非易事；她必須以主的道不斷洗淨自己（弗五26），藉真理成聖（約十七14-19）——以聖經中的真理來辨識屬世的常理。得救的真教會應在宣牧帶領上有屬靈宏觀的遠見，其信徒在心思和言行上也不倚仗世上的智慧（林前二6），當分別為聖，同心追求上頭來的智慧（雅三17-18），教會才能脫俗於濁世，歸屬主耶穌，作祂榮耀的真教會。

我不求祢叫他們離開世界，只求祢保守他們脫離那惡者。他們不屬世界，正如我不屬世界一樣。求祢用真理使他們成聖；祢的道就是真理（約十七15-17）。

主耶穌在以上的禱告中說祂的門徒們（其實也指主的教會），不屬世界，正如祂不屬世界一樣。主不叫他們離開世界，但應許要保守他們脫離罪惡；教會若保守信徒脫離罪惡，其講台就不應只講究情感的愛（phileo），逐步在真理上與世俗妥協；而是重視真理的堅持和教導，才能指引得救的正路，更要遵行主的新命令——以關心人靈魂得救的愛（agape）彼此相愛。這是更高層次的愛，是在真理下對人的救恩有責任的愛。如此，才是聖經中所描述的真教會，信徒的信仰生活不致各行其是，不以個人的喜好和情感作抉擇，而尋求神眼中看為善，看為正的事，努力遵行。

選擇在神

神不只藉著祂的律法教導人如何崇拜、服事祂，對於人向祂獻祭服事的地點，祂也有所指定：人並沒有自己選擇在哪裡向祂獻祭的「自由」，因為那是神的選擇——祂要選擇一處，立祂的名，作為祂願意同在之地（申十二5、13-14）。

今天，世上有許多不同的教會（或說教派），有不少基督徒以為在哪一間教會信耶穌都一樣，反正都在信耶穌，只要離家近、信徒親切就好。其實，尋求耶穌的人首要重視的，是他所屬的教會是否是神所選擇為立祂名的居所、是祂以聖靈同在的教會；因為，神在《申命記》中很清楚地要求祂的百姓不可在自己所看中的各處獻燔祭，惟有神在他們各支派中所選擇的一個地方，有祂的名、有神的靈的同在，那才是他們可以獻燔祭之處。

信仰的傳承需要有忠於真理而一致的教導，而非自以為是的各自選擇崇拜的內容和方式。以色列民進入迦南地以後將散居全地，必須有集中的教導和一致的信仰內容，各支派對神的認識才不致漸行漸遠。神要選擇一個地方，立祂的名，百姓在節期的日子必須來到神所選的地方獻祭、接受教導。同樣的，屬靈的真教會不管在任何的國家和地區有多少的各地教會，信仰內容必是一致的，他們必以相同的共信之道服事神（多一4）。

在百姓過約但河之前，摩西殷切的交待了向神獻祭服事的法則。這些法則正是今日尋求、服事主的指引方向：今天世界各地有許多信耶穌的教會，各有不同的信仰內容，有以為守安息日是在遵守摩西律法、屬舊約，是不需要的；其實，在神藉摩西頒十誡之前，或與亞伯拉罕立約之前，安息日已設立（創二1-3）——人不可說安息日屬舊約，或只在摩西的律法中。主耶穌說，安息日是為人設立（可二27）；它讓人從「終身勞苦才能從地裡得吃的」和「汗流滿面才得餬口」的六日後得享一天的安息（創三17-19）；在舊約律法之前，神已在收取嗎哪的事情上，要求、操練祂的百姓遵守、享受安息日（出十六23-30）；那是神與屬祂的人之間永遠的約、作永遠之證據的（出三一12-17），也是以賽亞先知所預言，以信主的外邦人為主的末後真教會所必須遵守的約（賽五六6-8）。

另外，多數基督教會奉「父、子、聖靈的名」施洗——此乃主耶穌在升天前給祂門徒們的吩咐；門徒們知道：父、子、聖靈的名，正是「耶穌」，所以，在《使徒行傳》中他們受聖靈的差遣，到處為人施洗，每一次都奉耶穌的名（徒二38，八16，十48，十九5）。人是因耶穌的名得蒙赦罪（徒十43，二二16），天下人間沒有賜下別的名，讓我們可以靠著得救（徒四12）；得救的真教會必與使徒時代的教會一樣，奉耶穌的名施洗。

身體只有一個，聖靈只有一個，正如你們蒙召同有一個指望。一主，一信，

一洗，一神，就是眾人的父，超乎眾人之上，貫乎眾人之中，也住在眾人之內（弗四4-6）。

教會是基督的身體（弗一23）。以上經文指出，基督的身體只有一個，是得救的真教會，乃神所選擇。神要在那裡立祂的名，以祂的靈充滿其中。而這得救的真教會有聖靈內住，只有一套共信之道（多一4），也只有一種合乎聖經的洗禮。

選擇示羅

在神的帶領下，約書亞和百姓攻取迦南各城，制伏了那地；全會眾聚集在示羅，把會幕設立在那裡（書十八1）。會幕內的法櫃前，正是神與祂的僕人相會、說話的地方（出二九42；民十七4）；神選擇示羅，作為百姓信仰崇拜的中心。他們畫地拈鬮分地業，亦在示羅會幕的門口，所以示羅也身兼他們的行政中心（書十九51），在這裡年年有耶和華的節期（士二一19），百姓都在示羅獻祭——示羅是神所選擇為立祂名的居所。

約書亞死後，經過整個四百多年士師的時期（徒十三20），直到以利祭司的時代，百姓還是每年從各地上到示羅，敬拜祭祀萬軍之耶和華（撒上一3）。撒母耳的父親每年上示羅獻祭，他的母親也在示羅許願、獻出兒子，使他終身做拿細耳人，歸給神。

然而，作為信仰重心的示羅並沒有實際帶領百姓的屬靈生活。士師時代，百姓的信仰在參雜異教習俗的影響下起起落落，時而

復興、時而敗落；一直到以利作大祭司的時期，他的兩個兒子何弗尼和非尼哈作祭司，更是百姓信心的大災難。他們是服事會幕聖事的祭司，理應潔身事奉，卻是惡人、不認識神，甚至在祭壇前行惡褻瀆神（撒上二12-17、22-23）。

近身事奉的祭司心中沒有神，示羅失去屬靈的象徵意義，徒有其名，怎能留得住神？亞薩的訓誨詩說：「甚至祂（神）離棄示羅的帳幕，就是祂在人間所搭的帳棚；又將祂的約櫃交與人擄去，將祂的榮耀交在敵人手中」（詩七八60-61）。

在與非利士人的戰役中，他們從示羅抬出神的約櫃，從此，約櫃不再回到示羅。以利的兩個兒子死在戰場，以利也在大祭司的「位上」往後跌倒，當場氣絕——神在示羅的居所被神全然棄絕（撒上四17-18；耶七12-15）。

非利士人因擄約櫃惹禍，只好將其送回以色列的境界。基列耶琳人將約櫃接上去，放在山上亞比拿達的家，約櫃在亞比拿達兒子的服事中，默默地度過撒母耳和掃羅的時代，大約在四十多年以後，即大衛登基為以色列和猶大的王時，才想到神的約櫃；幾經波折，終將約櫃迎進大衛城，即錫安的保障。

主耶穌升天後，聖靈降下而建立使徒時代的教會；當使徒們還在世時，教會因聖靈的同住和帶領，受主的教訓和得救真道不斷洗滌，而持守聖潔、蒙主憐惜，按著主的

應許傳向外邦各地（徒一8）。但從使徒書信中可以看出，在第一世紀結束前，也就是使徒時代的末期，異端已逐漸侵蝕教會的道理根基（提前一3，四1，六3；提後三8；多一10-14；約貳7-11），教會也逐漸俗化（提後四3-4）；在使徒陸續離世以後，第二世紀初，聖靈逐步離開教會，二世紀中期以後，教會文獻中已難發現祈求聖靈或聖靈降下的記錄——當教會逐漸在救恩真理上讓步、向異端妥協，而不再堅守起初所領受的純正話語時（提後一13-14），神就如同時離棄示羅般，走出祂在人間所搭的帳棚。

在春雨（晚雨）聖靈降下、復興末後的真教會之前，聖靈雖可能如舊約時期般臨到人、感動他們為祂作事（民二四2；士三10，六34，十一29，十四19；撒上十10，十六13；代上十二18；路一67），但祂並不留下同住，直到祂再次降下聖靈，建立末後的真教會（賽二2-3；參：何六1-3）。

（下期待續）✠

